

南乐县司法局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2020 年 9 月 2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南乐县司法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南乐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南乐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8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宣传普法依法治理股、法律服务管理股、基层工作股、社区矫正执法大队、政策法规股、行政执法监督股。另设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（1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，研究拟订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意见；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县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，指导协调督促考核法治县城创建工作。

（3）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和通讯报道工作。

（4）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工作，监督指导全县公证工作。

（5）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6）管理指导全县司法所、人民调解、基层法律服务和刑

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(7) 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。

(8) 管理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各项物资装备工作。负责直属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工作，管理直属单位国有资产。

(9)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干部培训工作；负责局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组织人事工作。

(10)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南乐县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

南乐县总工会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决算即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753.61 万元，支出总计 753.61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8.41 万元，下降 2.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753.6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693.6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753.6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50.52 万元，占 86%；项目支出 103.09 万元，占 1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93.6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8.41 万元，下降 11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.61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

571.94 万元，占 82.4%；社会保障就业（类）支出 66.53 万元，占 9.6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 17.93 万元，占 2.6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37.21 万元，占 5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0.52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603.1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；公用经费 47.3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 万元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3.4 万元，下降 53.13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（减少）0.0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3.40 万元，下降 53.13%，主要原因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，厉行节约，压缩经费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7.3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，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.54万元，下降3.15%，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控制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局共组织对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4万元。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

总额为43.09万元。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43.09万元，支出项目共5个，支出总额43.09万元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。支出总额0万元。2020年，我局拟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43.09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我局固定资产总额共65.28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65.28万元。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3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60万元；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南乐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